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792號

債 權 人 劉嘉鑫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楊麗琴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為債務人楊麗琴之釋明資料(如存摺封面影本)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楊麗琴(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)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